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05.28 修訂
98.06.19 修訂
99.06.18 修訂
100.06.15 修訂
102.06.18 修訂
104.06.17 修訂
107.06.13 修訂
108.06.19 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以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單一對象限額: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款期限自貸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二)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條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並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

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資金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送交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有明顯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按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